



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0

2011

中期報告



目 錄

頁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5
其他資料	6-1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1
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	12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4-15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6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3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收入為港幣454,409,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75,882,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0.9%。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毛利為港幣90,573,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66,731,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5.7%，而毛利率亦由二零一零年的17.8%*，改善至二零一一年的19.9%。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4,723,000元(二零一零年：虧損港幣4,405,000元)，為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開始從事天然氣業務以來，首次錄得溢利。轉虧為盈主要乃由於經常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下降、毛利率有所改善，以及轉換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為普通股之後財務費用下降所致。

業務回顧

(1) 燃氣業務

於回顧期內，壓縮天然氣(「CNG」)及液化石油氣(「LPG」)的銷售量分別達71,110,000立方米及24,517噸，分別較去年同期輕微下跌0.5%及上升3.0%*。CNG銷售量下跌主要是由於位於鄭州的其中一個CNG加氣站搬遷以及競爭白熱化所致。

燃氣業務的主要發展概述如下：

西南區域：本集團已與一個成都市政府屬下實體成立合資公司。此區域的業務預期為本集團增長最迅速之地方。

中原區域：由於鄭州政府進行重新規劃，引致當地其中一個CNG加氣站需要搬遷，以致該區的銷售額於回顧期內亦告下跌。

* 二零一零年之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使與本期間之呈列及會計處理一致。

於山西太原，本集團正為兩個新興建的CNG加氣站向當地政府申領經營牌照。

華中區域：位於安徽的新增的一個加氣站已開展業務，預期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安徽的業務可望進一步增長。徐州的業務則維持穩定。

華南區域：本集團在廣州的業務保持平穩增長，本集團正在物色合適的地點興建新的加氣站。

山東區域：區內競爭仍然熾熱，本集團正採取新的措施，以保持其市場佔有率。

東北區域：區內業務保持穩定。本集團正與一家私營企業洽商興建LPG儲備庫，使本集團可在區內取得更穩定的LPG供應及價格。集團正在物色合適的地點興建新的LPG儲備庫。

(2) 車用燃氣裝置

由於行內競爭熾烈，故本集團認為已再難有空間能創造可觀價值。因此，本集團已決定終止其車用燃氣裝置業務。

業務展望

本集團所採取削減經常開支的措施(包括縮小中國營運總部的規模，並從北京遷往深圳)以及改善經營效益的措施已漸見令人鼓舞之成效。儘管經營成本承受通脹升溫的壓力，加上競爭激烈令經營環境困難重重，但排除不可預見的情況，本集團在二零一一年下半年的經營業績，仍可望進一步改善。

本集團會繼續設法更有效的調配其資源，同時物色合適的投資機遇，以擴大其盈利基礎，並為股東增值。

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及股東貸款）約為港幣128,4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0,300,000元），當中港幣95,3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7,200,000元）為撥付附屬公司於中國當地營運相關的人民幣計值銀行及其他借貸，因此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9.0%（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3%），即本集團借貸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港幣676,7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02,800,000元）的比率。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147,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6,8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所獲之銀行借貸抵押若干設備及汽車。

中期股息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員工福利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278名僱員（二零一零年：1,362名）。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約為港幣36,8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8,800,000元）。本集團繼續按照市場慣例、僱員經驗及表現釐定僱員薪酬福利。其他福利包括僱員法定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醫療計劃。期內僱員薪酬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人力資源情況

本集團一直深信人才為企業最大財富，是企業發展之動力源泉，故對引進人才及現有人才的培養十分重視。

除按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專業資質及現行市場慣例而訂立員工酬金、晉升機制外，本集團一直為現有員工提供內部培訓並將提供學習深造作為對員工的福利或獎勵制度之一，鼓勵員工終身學習，為員工制定可行的職業發展規劃，為本集團未來可持續良性發展提供了堅實基礎。

承董事會命

姬輝

行政總裁

香港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季貴榮先生(主席)為非執行董事；姬輝先生(行政總裁)及臧崢先生為執行董事；王忠華先生、鍾強先生及肖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 之購股權數目
季貴榮	34,900,000
姬輝	22,000,000
	56,900,000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施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目的是激勵和獎勵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計劃授權上限已獲更新，以使本公司獲授權根據現行之該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最多243,585,502股股份之購股權，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期內本公司根據該計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間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每股港幣**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予	期內行使	期內屆滿	期內喪失				
董事									
季貴榮	4,966,667	-	-	-	-	4,966,667	23-8-07	1-10-07至31-1-15	0.35
	4,966,667	-	-	-	-	4,966,667	23-8-07	1-1-08至31-1-15	0.35
	4,966,666	-	-	-	-	4,966,666	23-8-07	1-7-08至31-1-15	0.35
	20,000,000	-	-	-	-	20,000,000	31-8-10	31-8-10至30-8-20	0.341
	34,900,000	-	-	-	-	34,900,000			
姬輝	2,000,000	-	-	-	-	2,000,000	3-1-06	1-2-06至31-1-15	0.20
	20,000,000	-	-	-	-	20,000,000	31-8-10	31-8-10至30-8-20	0.341
	22,000,000	-	-	-	-	22,000,000			
	56,900,000	-	-	-	-	56,900,000			
顧問									
合計	38,100,000	-	-	-	-	38,100,000	23-8-07	1-10-07至31-1-15	0.35
	38,100,000	-	-	-	-	38,100,000	23-8-07	1-1-08至31-1-15	0.35
	38,100,000	-	-	-	-	38,100,000	23-8-07	1-7-08至31-1-15	0.35
	85,000,000	-	-	-	-	85,000,000	31-8-10	31-8-10至30-8-20	0.341
	199,300,000	-	-	-	-	199,300,000			
其他僱員									
合計	10,000,000	-	-	-	-	10,000,000	3-1-06	1-2-06至31-1-15	0.20
	75,000,000	-	-	-	-	75,000,000	31-8-10	31-8-10至30-8-20	0.341
	85,000,000	-	-	-	-	85,000,000			
	341,200,000	-	-	-	-	341,200,000			

上表所呈列期內尚未行使購股權的附註：

* 購股權的歸屬期乃自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間開始為止。

** 倘若進行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的其他類似變動，購股權的行使價須予調整。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

名稱	附註	好倉/ 淡倉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Billirich Investment Limited (「Billirich」)	(a)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87,730,000	28.23%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 (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	(a)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87,730,000	28.23%
Tack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87,730,000	28.23%
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a)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87,730,000	28.23%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a)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87,730,000	28.23%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	(a)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87,730,000	28.23%
鉅盈海外有限公司(「鉅盈」)	(b)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81,310,000	7.44%
新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b)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81,310,000	7.44%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b)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81,310,000	7.44%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 (a) Billirich為中國航空工業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Tacko International Limited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中國航空工業國際已發行股本合共約39.87%權益。Tacko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該等公司均被視為於Billirich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鉅盈為新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新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82.85%股權，因此該等公司被視為於鉅盈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彼等之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已登記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予以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條文規定，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導致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除外。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最少每三年退任重選一次。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本公司各董事在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忠華先生、鍾強先生及肖璋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本集團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已遵從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所有法例規定，並已作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季貴榮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強先生及肖璋先生組成，負責審閱及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並不時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亦已由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Ernst & Young
18th Floor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846 9888
Fax: +852 2868 4432
www.ey.com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電話: +852 2846 9888
傳真: +852 2868 4432

致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於第12頁至第34頁所載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有關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與說明資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期財務資料報告之編製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本核數師須負責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結論。吾等之報告乃根據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實體作出，而非為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而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查詢，並運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之審核為小，因此不能保證本核數師會知悉在審核中可能會發現之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本核數師不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工作，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使本核數師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5	454,409	375,882
銷售成本		(363,836)	(309,151)
毛利		90,573	66,73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10,232	16,893
銷售及分銷成本		(39,532)	(31,136)
行政費用		(44,401)	(46,747)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1,558)	-
財務費用	6	(5,480)	(7,41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及虧損		(721)	(1,06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51	-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9,264	(2,747)
所得稅支出	8	(5,125)	(4,101)
期間溢利／(虧損)		4,139	(6,848)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4,723	(4,405)
非控股權益		(584)	(2,443)
		4,139	(6,848)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9	0.21港仙	(0.23港仙)
基本及攤薄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期間溢利／(虧損)	4,139	(6,848)
其他全面收益：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其他全面收益	560	—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665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0,172	—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1,397	—
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5,536	(6,848)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5,205	(4,405)
非控股權益	331	(2,443)
	15,536	(6,84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08,530	423,051
投資物業		5,784	5,83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8,037	40,603
商譽		128,462	128,46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38,459	14,62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2,259	33,634
預付款項及訂金	14	12,312	12,950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23(b)(i)	18,000	17,7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671,843	676,859
流動資產			
存貨		4,298	5,69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3	34,003	15,077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43,438	38,609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23(b)(i)	14,742	16,883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3(b)(ii)	23,596	2,214
可供出售投資	12	-	23,6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6,951	146,807
流動資產合計		267,028	248,88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5	12,476	9,2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4,535	39,171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3(b)(i)	1,228	1,44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3(b)(ii)	2,791	113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3(b)(ii)	444	461
股東貸款	23(b)(iii)	30,974	-
應付稅項		15,768	17,05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6	97,400	109,300
可換股債券	17	-	57,237
流動負債合計		205,616	234,023
淨流動資產		61,412	14,86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733,255	691,72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123
股東貸款	23(b)(iii)	-	30,974
<hr/>			
非流動負債合計		-	32,097
<hr/>			
淨資產		733,255	659,624
<hr/>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8	487,171	428,471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17	-	12,872
儲備		189,491	161,414
<hr/>			
		676,662	602,757
<hr/>			
非控股權益		56,593	56,867
<hr/>			
權益合計		733,255	659,624
<hr/>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	購股權 儲備	可換股 債券之 權益部份	特別資本 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公積金	資本贖回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61,471	770,736	15,642	12,872	828,646	49,737	1,865	3,865	(1,578,527)	466,307	71,627	537,934
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4,405)	(4,405)	(2,443)	(6,848)
發行股份	67,000	59,295	-	-	-	-	-	-	-	126,295	-	126,295
股份發行開支	-	(958)	-	-	-	-	-	-	-	(958)	-	(958)
已付予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665)	(665)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	-	718	718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28,471	829,073	15,642	12,872	828,646	49,737	1,865	3,865	(1,582,932)	587,239	69,237	656,476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28,471	829,393	36,514	12,872	828,646	67,692	1,865	3,865	(1,606,561)	602,757	56,867	659,624
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	4,723	4,723	(584)	4,139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	560	-	-	-	560	-	560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	621	44	-	-	665	-	665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9,257	-	-	-	9,257	915	10,172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0,438	44	-	4,723	15,205	331	15,536
可換股債券換股時發行股份	58,700	-	-	-	-	-	-	-	-	58,700	-	58,700
可換股債券換股時轉撥儲備	-	-	-	(12,872)	-	-	-	-	12,872	-	-	-
已付予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623)	(623)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18	1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87,171	829,393*	36,514*	-	828,646*	78,130*	1,909*	3,865*	(1,588,966)*	676,662	56,593	733,255

* 該等儲備賬合計為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儲備港幣189,491,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1,414,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17,424	(21,755)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3,097)	19,606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17,227)	70,6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減少)	(2,900)	68,45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807	118,944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3,044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951	187,3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6,951	187,39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股份上市有限公司。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CNG及LPG加氣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須予披露之所有資料及披露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下文附註3所披露會影響本集團及於本期間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除外。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的變動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於本期間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就相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資料之有限豁免」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之分類」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除上文所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頒佈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列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旨在消除不一致之處及釐清用字。除各準則有個別的過渡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須予報告經營分部，即經營加氣站分部。該分部從事經營CNG及LPG加氣站。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於期內之燃氣相關銷售。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經營加氣站	454,409	375,882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484	186
租金收入	1,161	2,315
買賣石油及燃氣相關產品	786	505
其他	1,263	719
	3,694	3,725
收益淨額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784	1,667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375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252	2,1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虧損)	(873)	9,335
	6,538	13,168
	10,232	16,893

* 若干比較金額已經重新分類，以使與本期間之呈列及會計處理一致。

6.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貸款／債券利息：		
銀行貸款	2,868	3,081
其他貸款	1,620	2,257
可換股債券	2,050	3,766
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6,538	9,104
減：已資本化利息	(1,058)	(1,685)
	5,480	7,419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已售存貨之成本	348,235	299,2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590	19,572
投資物業折舊	149	-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916	1,5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873	(9,335)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1,558	-

* 若干比較金額已經重新分類，以使與本期間之呈列及會計處理一致。

8.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零年：無)。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集團：		
當期－中國國內	5,125	4,101

9.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港幣4,723,000元(二零一零年：虧損港幣4,405,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288,761,103股(二零一零年：1,918,073,258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一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者)計算。計算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一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者)及假設全部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被視作以無償形式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將予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轉換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該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

9.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盈利／(虧損)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4,723	(4,405)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使用之期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88,761,103	1,918,073,258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3,518,196	—
	2,292,279,299	1,918,073,258

10.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動用約港幣5,0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2,000,000元)發展在建工程以及港幣18,0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2,000,000元)購買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2.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海外非上市權益投資(按成本值)	145,666	145,666
非上市債務投資(按公允值)	-	23,600
減值	(145,666)	(145,666)
	-	23,600

上述投資包括對權益證券及債務的投資，該等投資被劃分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並且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息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非上市權益投資已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乃由於合理估計公允值的範圍太大，董事認為無法可靠計算彼等的公允值。本集團無意於可見將來出售非上市權益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自中國傳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CMI」)收購於CMEP Limited(「CMEP」)已發行股本的35%權益的投資，代價為港幣137,858,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7,858,000元)，已於二零零五年全數撥備。根據該買賣協議，CMI已向本公司作出多項承諾，包括CMEP的保證溢利。

然而，有關承諾及保證未獲履行。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獲促使向CMI提出法律訴訟，就(其中包括)違反該協議提出索償。法院已判決本公司獲勝，但截至本報告日，法院判決仍未獲執行。

12. 可供出售投資(續)

董事認為，由於未能聯絡CMI的管理層，因此本集團未能執行法院判決。因此，董事認為有關投資港幣137,858,000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餘下減值虧損港幣7,808,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808,000元)指董事經參考其他可供出售投資的估計現金流量現值後就該等投資所確認的減值虧損。

1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5,608	16,682
減值	(1,605)	(1,605)
	34,003	15,077

本集團與客戶間的貿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但通常要求新客戶預付款項。信貸期通常為90至120日，每位客戶設有最高信用限額。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查逾期結餘。鑑於上文所述，加上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與大量分散的客戶相關，因此不存在信貸風險過度集中的問題。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並不計息。

1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0至90日	34,003	15,006
91至120日	-	71
120日以上	1,605	1,605
	35,608	16,682

14.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預付款項	23,916	33,634
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1,912	148,003
減值	(130,078)	(130,078)
	55,750	51,559
包括在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非流動部份	(12,312)	(12,950)
	43,438	38,609

上述被視為並無減值結餘之金融資產乃關於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且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

15. 應付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0至90日	9,190	5,563
91至120日	-	14
120日以上	3,286	3,665
	12,476	9,242

應付賬款為免息並通常於90日內清償。

1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其他貸款—無抵押	-	應要求償還	2,150	2,150
其他貸款—無抵押	7.10 至 7.71	2011至2012	13,650	17,470
銀行貸款—無抵押	5.31 至 6.94	2011至2012	75,600	89,680
銀行貸款—有抵押	8.83	2012	6,000	-
			97,400	109,300

1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

- (a) 若干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總賬面值為港幣29,999,000元的加氣站設備及汽車作抵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此外，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為本集團最多港幣18,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1,300,000元)的銀行貸款作擔保。

- (b) 除港幣81,6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9,680,000元)的銀行貸款及港幣13,65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7,470,000元)的其他貸款是採用人民幣列值外，所有其他借貸皆以港幣列值。

- (c) 除港幣13,65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7,470,000元)的其他貸款按年利率7.10至7.71厘(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0至7.71厘)計息，並須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起分十二期按季度償還外，所有其他貸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公允值乃根據現行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17.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總面值港幣58,7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任何時間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港幣0.20元將債券轉換為普通股份。未獲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後兩年按面值贖回或按債券持有人與本公司協定延期。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2厘計息，每半年支付前期利息。可換股債券已於本期間內到期時悉數換股。

負債部份之公允值乃於發行日採用並無兌換權之類似債券之對等市場利率作出估計。剩餘款額列作權益部份，並計入股東權益內。

17. 可換股債券(續)

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及權益部份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面值		
於一月一日	58,700	58,700
於期內／年內換股	(58,700)	-
於期終／年終	-	58,700
負債部份		
於一月一日	57,237	50,570
於期內／年內換股	(58,700)	-
利息開支	2,050	7,841
已付利息	(587)	(1,174)
於期終／年終	-	57,237
權益部份		
於一月一日	12,872	12,872
於期內／年內換股	(12,872)	-
於期終／年終	-	12,872

18. 股本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000股)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	2,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435,855,026股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42,355,026股)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	487,171	428,471

於本期間內，於可換股債券換股時發行293,5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的普通股，換股價為每股港幣0.20元。

期內發行的所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9. 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出售於青島中油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青島中油」)的99.3%權益、吉林東昆燃氣有限公司(「吉林東昆」)的100%權益及中油潔能(成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油成都」)的16.67%權益，代價分別為港幣2,400元、港幣16,800,000元及港幣零元。青島中油主要從事買賣轉換零件及加氣站設備，而吉林東昆及中油成都則主要從事經營加氣站。緊隨出售後，本集團於中油成都的權益減至83.33%，中油成都於本期間成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因隨著中油成都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本集團失去中油成都財務及營運政策的主導控制權。

	港幣千元
出售之淨資產	33,994
非控股權益	18
出售收益	6,784
	40,796
以下列方式支付：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23,994
現金代價	16,802
	40,796

20. 或然負債及訴訟

除上文附註12所述的未了結訴訟外，本公司現時為一項訴訟的被告人，內容有關一名第三方就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的貸款協議向本公司追討港幣2,150,000元債項連同自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二日起計的有關利息。本公司正就有關訴訟提出抗辯，相關負債已於報告期末計入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

21.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出租一個加氣站及投資物業，租賃期為兩年至十五年不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年期到期日應收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188	2,24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626	5,282
五年後	13,229	15,322
	22,043	22,850

21. 經營租賃安排(續)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處所、土地、加氣站及員工宿舍，租賃期為一年至二十年不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年期到期日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4,859	14,56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2,098	38,268
五年後	47,525	52,730
	104,482	105,566

22. 承擔

除上文附註21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擁有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為港幣52,068,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7,388,000元)。

23. 關聯方交易

(a) 除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向非控股股東銷售產品	(i)	59,776	67,516
向共同控制實體銷售產品	(i)	1,607	-
向共同控制實體採購產品	(ii)	16,868	-
向共同控制實體提供運輸服務	(iii)	2,418	-
向股東支付之利息開支	(iv)	561	572

附註：

- (i) 向非控股股東及共同控制實體銷售燃氣的價格乃經雙方共同同意後釐定，價格與市價相若。
- (ii) 向共同控制實體採購燃氣的價格乃經雙方共同同意後釐定，價格與市價相若。
- (iii) 向共同控制實體提供運輸服務的價格乃經雙方共同同意後釐定，價格與市價相若。
- (iv) 向股東支付之利息開支乃按年利率3.65厘計算。

23. 關聯方交易(續)**(b) 與關聯方的未清償結餘：**

- (i) 除港幣18,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7,700,000元)的結餘預期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外，與非控股股東之間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 與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間的所有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i) 股東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65厘(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5厘)計息及須於一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年)內償還。

該等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308	1,188
退休後福利	6	6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總額	1,314	1,194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上述第(a)(i)至(a)(iv)項的關聯方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24. 中期財務報告的批准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